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兴创源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8月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兴创源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兴创源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000,000股公司股份,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000,000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3%)(以下简称 "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对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0年8月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兴创源投资减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创源投资	集中竞价	2020.2.4-2020.7.31	6.69	969,900	0.24%
	合计		6.69	969,900	0.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创源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89,804	7.33%	28,519,904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9,489,804	7.33%	28,519,904	7.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创源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总数,兴创源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后,兴创源持有公司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兴创源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股东未来减持计划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兴创源投资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

2016年11月23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兴创源投资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兴创源投资未来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5、价格区间

按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6、减持的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事项与兴创源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兴创源投资持有的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2%、占公司总股本1.4175%的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兴创源投资持有的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35%、占公司总股本4.13%的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8-065)。因业绩承诺补偿,2019年7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了兴创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8,2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8,225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兴创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3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兴创源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兴创源投资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兴创源投资仍然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2、该次拟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该次拟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该次拟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兴创源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4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5,291,521.8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历史上公司已根据回款可能性对相关债权计提了减值损失;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5,291,521.8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为:人民币60,305,700元,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985,821.80元。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为补充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思",借款当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2018年1月完成对外转让上海优思100%的股权)的流动资金,先后于2012年11月9日、2012年11月13日向上海优思两次各汇款人民币3,000万元,合计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经公司多次催要,上海优思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3、案件进展

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上海优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60,305,700元 (利息暂计至2020年7月31日),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

除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其他诉讼、仲裁的情况详见附件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历史上公司已根据回款可能性对相关债权计提了减值损失;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计6起,诉讼金额合计4,985,821.80元。其中,我司起诉5起,诉讼金额合计4,845,000元;被诉1起,诉讼金额合计140,821.80元。上述案件中合同及其他纠纷5起,诉讼金额合计4,845,000元;劳动人事争议1起,诉讼金额合计140,821.80元。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广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傻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600,000	一审审理中,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要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趣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要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闪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巨枫娱乐有限公司、上海巨枫娱乐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3,045,000	一审审理中,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3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要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海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快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200,000	一审审理中,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4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千果互动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千有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500,000	一审审理中,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5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欢寝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游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500,000	一审审理中,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6	郭锐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40,821.80	案件正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中。
合计				4,985,821.80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0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 9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148,8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148,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琨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雷斌先生、聂华先生、吴宗友先生、陈宝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148,369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148,369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148,369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148,369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146,569	99.9986	2,300	0.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8,369	99.6641	500	0.3359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8,369	99.6641	500	0.3359	0	0.0000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46,569	98.4550	2,300	1.54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孙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7	-	2020/8/10	2020/8/11	2020/8/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594,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297,260元,转增180,267,53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80,862,05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7	-	2020/8/10	2020/8/11	2020/8/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姜银台、姜明、叶春雷、肖传龙及6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

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根据上述规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

(2)《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

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对于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结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比照财税[2015]101号关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该类股东如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就其取得现金红利缴纳所得税,应在登记注册地或其他法定地点自行缴纳。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17,000	412,650	1,329,6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99,677,520	179,854,884	579,532,404
1、A股	399,677,520	179,854,884	579,532,404
三、股份总数	400,594,520	180,267,534	580,862,05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580,862,054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06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94588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076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8月1日10时起至2020年8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上海一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股东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票99,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一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截至2020年8月2日10时,本次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刘晓庆	是	99,630,000	100%	6.98%	上海一中院	司法裁定
合计	--	99,630,000	100%	6.98%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晓庆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晓庆	99,630,000	6.98%	99,630,000	100%	6.98%
刘德群	139,573,900	9.78%	221,207,850	158.49%	15.50%
合计	239,203,900	16.76%	320,837,850	134.13%	22.48%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庆持有公司股份99,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德群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若刘晓庆持有的股份后续发生被司法处置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薛成标先生。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077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晨鑫科技")于2020年8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先生出具的《薛成标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以下简称 "《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慧新辰51%股权的概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与薛成标、深圳慧新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慧新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杰、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雪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8名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新辰")股东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1,369万元作为交易对价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慧新辰51%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晨鑫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先生就晨鑫科技收购慧新辰51%股权事项出具《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慧新辰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有)所产生的收益后的净利润,对业绩承诺的净利润适用该定义)分别不低于380.97万元、2,314.27万元和5,977.56万元。

2、若慧新辰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本人将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晨鑫科技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慧新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慧新辰51%股权的交易价格/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其中慧新辰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369万元。

当各年度计算出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无需进行补偿。累计现金补偿上限为慧新辰51%股权的交易价格21,369万元。

3、上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不包含慧新辰作为晨鑫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LCOS研发生产项目产生的利润。若慧新辰除实施LCOS研发生产项目外,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了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将按如下方式扣除对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的影响:

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慧新辰流动资金时,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应扣除使用募集资金节省的资金成本,具体计算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慧新辰流动资金的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慧新辰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确定。

如果慧新辰通过向晨鑫科技支付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届时计算资金使用成本的利率亦采用上述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由于该种安排已经剔除了节省资金成本对慧新辰实现承诺净利润数的影响,故无需再按前述约定扣除本次募集资金的影响数。

4、本人承诺于晨鑫科技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当年度因慧新辰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所产生的现金补偿金额足额支付至晨鑫科技。"

三、备查文件

1、《薛成标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之业绩补偿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3,046,0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7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通信"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17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苏维锋、林爱华、张丽萍、林炜和苏庆儒5名股东,合计持有83,046,046股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8月10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苏维锋、林爱华、张丽萍、林炜和苏庆儒合计持有32,592,640股限售股。

2018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2,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1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000,000股。苏维锋、林爱华、张丽萍、林炜和苏庆儒持有股份数量增加至45,629,696股。

2018年8月,锁定期为12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38,370,304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化,仍为11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629,6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370,304股。苏维锋、林爱华、张丽萍、林炜和苏庆儒持有股份数量45,629,696股无变化。

2019年5月,公司以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44,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6,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881,5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918,426股。苏维锋、林爱华、张丽萍、林炜和苏庆儒持有股份数量增加至63,881,574股。

2020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156,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47,0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3,8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046,0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793,954股。苏维锋、林爱华、张丽萍、林炜和苏庆儒持有股份数量增加至83,046,046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分配、激励计划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总股本为203,840,000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793,95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046,046股。苏维锋、林爱华、张丽萍、林炜和苏庆儒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046,04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苏维锋、林爱华承诺: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纵横通信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纵横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苏维锋或林爱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股份。本人所持纵横通信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在拟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纵横通信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纵横通信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公司股东张丽萍、苏庆儒、林炜承诺:自纵横通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纵横通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纵横通信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认为:纵横通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纵横通信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方投行对纵横通信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3,046,0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维锋	62,284,331	30.56%	62,284,331	0
2	林爱华	10,192,000	5.00%	10,192,000	0
3	张丽萍	5,898,315	2.89%	5,898,315	0
4	林炜	3,397,400	1.67%	3,397,400	0
5	苏庆儒	1,274,000	0.63%	1,274,000	0
合计		83,046,046	40.74%	83,046,04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3,046,046	-83,046,04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3,046,046	-83,046,04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0,793,954	83,046,046	203,8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793,954	83,046,046	203,840,000